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 銳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發售910,932,662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及(II)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Euto裕韜 Capital Partners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全部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本集團收到合共5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總共916,300,663股發售股份，當中包含：

(a) 合共3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總共99,641,06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94%；及

(b) 合共2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總共816,659,59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89.65%。

按彙集計算，有效申請及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910,932,662股約100.59%。因此，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5,368,00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910,932,662股約0.59%。

由於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額外發售股份

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涉之816,659,599股額外發售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811,291,598股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之申請人／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公開發售，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表關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全部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本集團收到合共5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總共916,300,663股發售股份，當中包含：

(a) 合共3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總共99,641,06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94%；及

(b) 合共2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總共816,659,59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89.65%。

按彙集計算，有效申請及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910,932,662股約100.59%。因此，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5,368,00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910,932,662股約0.59%。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全部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額外發售股份

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涉之816,659,599股額外發售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811,291,598股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time *(附註1)*	929,661,314	51.03	1,023,487,377	37.45
包銷商 *(附註1)*	—	—	811,738,927	29.70
小計	**929,661,314**	**51.03**	**1,835,226,304**	**67.15**
孫仲民先生 *(附註2)*	96,110,510	5.28	96,110,510	3.52
公眾股東	796,093,500	43.69	801,461,172	29.33
總計	**1,821,865,324**	**100.00**	**2,732,797,986**	**100.00**

附註：

1. Wintime為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包銷商為一間由魏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作於合共1,835,226,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023,487,377股將由Wintime持有及811,738,927股將由包銷商持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15%。於記錄日期，包銷商持有1,816,000股股份，並為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有關股份其後已經出售。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已接納其於保證配額下之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811,738,927股發售股份已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

2. 孫仲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寄發公開發售之股票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之申請人／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根據本公司依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5,000,000股股份。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表關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認購價及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因為公開發售而按以下方式調整，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經調整行使價**	**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0.830	5,000,000	0.827	5,020,500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書面證明，因公開發售而對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所作之必要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表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